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桂市税二稽通〔2026〕5号

广西广岐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330809849X）：

事由：通过对你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涉税问题，现将存在的涉税问题和依据告知你公司。

依据：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被查对象对违法事实和依据有异议的，应当在限期内提供说明及证据材料。被查对象口头说明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章。

通知内容：

一、你公司存在的涉税问题：

你公司在2021年1月~2023年12月期间利用原法定代表人罗雪强个人银行账户（兴业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国民村镇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银行账户）及“叠彩区广岐钢材经营部”收款码（该收款码绑定罗雪强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卡）为指定不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收款账号及收款码，通过业务员黄丽芳、申金平、蒋丽、黄翠等人与下游客户联系，将以上

账户作为不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指定收款账户及收款码，通过微信等方式发送给下游客户。通过这些账户及收款码收取的货款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不计收入，导致在账簿上少列这部分收入。

（一）增值税

经查，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共通过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罗雪强个人银行账户及收款码收取货款 67542807.42 元（其中 2021 年 28815709.12 元，2022 年 22447897.57 元，2023 年 16279199.73 元），以上货款均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你公司申报增值税时未申报未开票收入，因而，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少申报销售收入 67542807.42 元（含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第一条、第九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应调增销售收入 59772395.93 元（不含税），故你公司应补缴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增值税 7770411.48 元。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2021~2023年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557006.17元。

（三）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三条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国务院令 第448号）的规定，你公司2021~2023年应补缴教育费附加238716.97元。

（四）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4〕1号）第五条第（一）项和《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1〕13号）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2021~2023年应补缴教育费附加159144.68元。

（五）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1〕10号）第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规

9923.41 元。

本次检查调增营业收入 25500627.53 元(不含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因你公司未能提供此部分调增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对你公司按“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核定征收,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为 4%,因此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500627.53+88497.43+22299915.86) \times 4\% = 1915561.63$ 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企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你公司 2021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 1000000

$\times 12.5\% \times 20\% + 915561.63 \times 50\% \times 20\% = 116556.16$ 元，已纳企业所得税 9923.41 元，应补缴 2021 年企业所得税 106632.75 元。

2. 2022 年度

你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营业收入 23734484.32 元，营业成本 22464881.63 元，营业利润 69657.23 元，利润总额 73665.30 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73665.30 元，应纳税所得额 73665.30 元，税率 25%，应纳所得税额 18416.33 元，减免所得税额 16574.69 元，应纳税额 1841.64 元。

2025 年随机抽查自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429.09 元，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367.19 元，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81727.20 元，自查补交 2022 年企业所得税 201.54 元，因此 2022 年度已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2043.18 元。

因本次检查调增营业收入 19865396.97 元（不含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因你公司未能提供此部分调增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对你公司按“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核定征收，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为 15%，因此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9865396.97 + 23734484.32) \times 15\% = 6539982.1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企业所得税 = $6539982.19 \times 25\% = 1634995.55$

元，已纳企业所得税 2043.18 元，应补缴 2022 年企业所得税 1632952.37 元。

3. 2023 年度

你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营业收入 17895836.76 元，营业成本 16808992.25 元，营业利润 -29366.95 元，利润总额 -29366.95 元，纳税调整后所得 -29366.95 元，应纳税所得额 0 元，应纳税额 0 元。

2025 年随机抽查自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7291.55 元，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46.99 元，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17677.61 元，自查补交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883.88 元，因此 2023 年度已缴企业所得税共计 883.88 元。

因本次检查调增营业收入 14406371.43 元（不含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因你公司未能提供此部分调增收入所对应的成本，对你公司按“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核定征收，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为 15%，因此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4406371.43 + 17895836.76) \times 15\% = 4845331.2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 2023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 $4845331.23 \times 25\% = 1211332.81$ 元，已纳企业所得税 883.88 元，应补缴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1210448.93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第三十二条, 对你公司少缴的税款从滞纳
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滞纳金由金
三系统自动计算加收。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利用你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罗雪强个人银行账户及收款码收取的货款少
列销售收入属偷税行为, 偷税金额 11264374.34 元(分别是增值
税 7770411.48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928.81 元, 企业所得税
2950034.05 元), 应依法予以追缴并处罚款。

四、请对你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对。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
权利。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 到我局进行陈述、
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 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 视
同放弃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

